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
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S201909009001

招 标 人：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19 年 0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评标办法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8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9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备选投标方案	1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1
3.8 资格审查资料	11
3.9 暗标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7 评标结果公示.....	14
8 合同授予.....	15
8.1 定标方式.....	15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5
8.3 签订合同.....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投诉.....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3.1 评标准备.....	22
3.3 详细评审.....	24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3.6 提交评标报告.....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7
1. 定义与解释.....	27
2. 监理人的义务.....	28
3. 委托人的义务.....	30
4. 违约责任.....	31
5. 支付.....	3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2
7. 争议解决.....	34
8. 其他.....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5
1. 定义与解释.....	35
2. 监理人义务.....	35

3. 委托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	40
5. 支付.....	4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7. 争议解决.....	42
8. 其他.....	42
9. 补充条款.....	42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8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58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8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8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5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61
1.1 投标文件封面.....	61
1.2 投标文件目录.....	62
2. 投标函.....	6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4. 授权委托书.....	65
5. 联合体协议书.....	66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7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8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8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69
8. 监理大纲.....	70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1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71
10. 类似工程业绩.....	72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1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2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72
12. 监理取费.....	73
13. 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

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 20%、银行贷款占 8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 2.2 工程规模: 工程总投资额约 14700.9 万元, 工程建安费用约 9990 万元
- 2.3 招标范围: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 2.4 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
-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约 120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
-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 2 人 。主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或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或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或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等）2 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认定：各专业均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5 人 ；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①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②项目总监必须经投标人任命；

3.10 其它要求：

3.10.1 本工程不接受《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及个人报名。

3.10.2 投标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10.3 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10.4 其他： / 。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5.2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09时30分，地点为江都区浦
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扬州工程建设信息
网（<http://www.yzcetc.com>）、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发
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u>扬州市江都区</u>	地 址：	<u>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甲</u>
邮 编：	<u></u>	邮 编：	<u>225200</u>
联 系 人：	<u></u>	联 系 人：	<u>王彩霞</u>
电 话：	<u></u>	电 话：	<u>0514-86831819</u>
传 真：	<u></u>	传 真：	<u>0514-86831819</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jsjcqydlb@163.com</u>

2019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55号 联系人：王彩霞 电话：0514-86550300-8809 传真：0514-86831819
1.1.4	项目名称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资本金占 20%、银行贷款占 8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3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23 日 17:00 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 18:00 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监理大纲；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监理取费； ☒ 投标人信用（评标系统直接读取）； ☐ 其他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19</u> 年 <u>6</u> 月 - <u>2019</u> 年 <u>8</u> 月） ☒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注明的项目总监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监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备案资料）（如有）；4、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其他
3.2.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工程造价暂定 9990 万元，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最高投标费率 1.2%） 结算审计结束后，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础*投标费率结算最终监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4</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其他要求：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514-0514-80385670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暗标编制要求	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方式，具体规定： <u>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u>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 远程解密的：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 <u>主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或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或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或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等）2 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认定：各专业人员均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u> 监理员 5 人。合计 8 人。
10.2	监理人员必备专业	水利工程
10.3	监理人员特殊专业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2.4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招标文件澄清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监理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6.3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网上评标时使用）。

3.6.4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 (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监理大纲: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 其中: 1) 总监答辩: <u>5</u> 分 2) 总监素质: <u>7</u>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服务承诺: <u>18</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信用分: <u>10</u> 分 (其中投标单位信用分 7 分, 投标总监信用分 3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招标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文) 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确定招标期望价格(最高投标限价)。 (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期望值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4) 评标基准价为 $C=A \times K + B \times (1-K)$ 说明: 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2</u>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 偏离不足 1%的, 用插入法计算。	35
	技术标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2、在监理评标中，监理大纲实得分必须达到满分的 70%（含本数）以上，否则，该监理大纲视为不可行，评委认为不可行的监理大纲在正式定标前应请投标人进行答辩，然后再下结论。 3、监理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 <u>300</u> 页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基本要求	监理大纲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分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 任务明确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		1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		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2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分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1 分
		合同管理措施		1 分
		信息管理措施		1 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5 分
	总监素质	监理执业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得 0.5 分	3 分
		职称	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或非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	2 分
		类似业绩	<u>2014 年 9 月</u>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2 分，类似业绩的认定标准为：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 79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 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	2 分

			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造价以合同为准。	
	项目 监理 机构 配置与 服务承 诺	人员数量	配备合理，满足扬州市人员配备最低标准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分
		人员专业	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专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分
		人员结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占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40%及以上得 4 分，30%-40%之间的得 2 分，20%-30%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20%不得分；投标人员（总监除外）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6 分
		人员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2 分封顶；投标人员中，中级职称比例达到 60%及以上的，得 2 分，40%-60%之间的得 1 分，40%以下的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履职、人员素质、特殊专业配套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事项。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按优、良、一般、合格评分，0.5 分一档，不超过 2 分	2 分
		总监答辩	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总监亲自闭卷答题。	5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本工程应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摄相机、通讯设备、照相机、电脑等检测设备。 经评委会查证，设备不全的，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分

信用标		
信用分	“信用标”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5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总监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行业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2分]。 公式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80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2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60分的，信用基准分为0分，60-80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总监个人信用基准分（最高1分）的计算方法仍按《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扬建工（2014）28号）执行。	1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4)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资格预审合格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6)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总监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但总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 监理组所报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专业要求的；

(15) . 监理组所报成员超过在手项目规定的；

(16) . 开标时，本地单位所投总监、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提供在手工程登记注册的监理人员信用管理手册；省内市外企业未提供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时间的项目总监在当地招投标监管系统中反映总监在手项目个数的网页截图（须同时含有投标企业名称、总监姓名、注册证号、在建工程个数，系统时间等信息）；

(17) . 检测设备不满足项目的必要要求的；

(18) . 经评委会评审，确认监理大纲不可行的；

(19) .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其它合理性重大偏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

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5)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汇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6)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协调会。

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9)审查工程计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0) 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负责稿件的编辑和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 协助委托人根据江都区质量监督站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2) 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13) 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4) 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6)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7)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18) 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19) 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20)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 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22) 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

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3)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4) 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5)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6) 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报：次月 3 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 4 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27) 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8)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9) 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

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30)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31) 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32) 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2)、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3)、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4)、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协议；5)、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4.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2.3.4.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2.3.4.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2.3.4.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2.3.4.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2.3.4.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安全、成本优化等方面，向委托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日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该项目的工程造价暂定9998万元，监理费暂定为—万元。

2、监理费率—%，费率不调整。监理费率： $\delta = (\text{中标合同价}) / 9998 (\text{工程造价}) * 100\% = \text{—}\%$ 。

3、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结算额以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范围内）为计价基数（不含设备）计取：监理酬金=工程结算审定价× δ ×（70%+30%×考评分值/100）

考评分值=每季度考评分平均值+一次性奖励分值

具体的考评办法另附。

5、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委托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赔偿。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货物运输发票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那部分款项。

备注：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监理服务风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保修期服务费等组成，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他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6、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①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二十日内付该季度施工已完工程产值对应的监理合同价款的 70%；

②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付至已完工程产值对应的监理合同价款的 85%；

③全部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前款监理费结算办法计算监理总费用，付至监理总费用的 95%，留 5%费用至各部分工程全部竣工后 24 个月的保修期完毕时支付。

支付监理就相关服务费的同时，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达到付至监理费总费用 95%的付款节点时，监理人应提供全额发票。

注：监理费每次付款前须经街道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总监每周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项目总监必须常驻现场并负责本工程的监理管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违返，监理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合同中拟派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工作，且保证现场每天都有专业监理人员，服从委托人现场代表管理。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如确认监理人违反了本约定，监理人按 1000 元/天·人次支付违约金，出具处罚通知单后在同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9.2 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决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手续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流程。所有需要监理人签字的资料，除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外，还需要总监签字。

9.3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方参考。

9.4 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监理单位认为需要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方同意，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5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

9.6 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方的合理要求等，虽未造成工程损失的，发现一次按 1000 元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9.7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过程文件。监理文件应及时提交，不得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9.8 监理人提交的本项目监理规划大纲同时作为合同条款，监理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有违反，发现一次按 1000 元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9.9 本项目监理人的监理活动需接受政府及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9.10 现场监理人员分工要科学、管理要规范，各专业工程、进度管理、材料检测、资料管理等，均要由专人负责。

9.11 严格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委托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宴请，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发现三次，除累计双倍罚款外，责令当事人退场。如因监理人员徇私舞弊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报酬。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2 签订合同后，监理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供委托人检查执行。

9.13 监理人需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4 本协议各项罚款可同时使用，每次罚款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当月报告中反映，并可在同期付款时予以扣除。

9.15 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按水利水电、安全、测量、造价、试验、资料员等配置。

9.16 监理机构及人员仅有权确认现场工程量，及对实际发生事实的认可，无权确认变更价款等。

9.17 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债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9.18 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写明内容以本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为准。

9.19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签订补充合同，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9.20 合同服务期为暂定，具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定。

合同附件一：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
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单位考评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场容场貌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单位管理。考核对象为参与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水系沟通及环境整治工程的监理单位。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建设单位成立监理考核工作小组，其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考核工作小组下牵头部门为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对监理单位的考核。

第四条 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的授权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专人成立考核执行组，具体承办监理考核工作，负责监理考核工作的材料收集和统计，按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评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基本分数： 7 分，附加分：无。）

5.1、监理应当及时编制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工作制度与流程等，未编制以上文件每项扣 2 分；

5.2、根据监理单位人员机构组成，专业配备定员定岗，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为100%（因故向建设单位请假的情况除外），监理单位违反此条规定，扣__2__分/次/人；

5.3、不得无故撤换现场监理人员，削弱监理力量，人员调动需函告建设单位，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更换的建议，监理单位违反此条规定，扣__2__分/次/人；

5.4、未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扣__1__分/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考核基本分数： 8 分，附加分：无。）

6.1、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督，旁站监理范围参考监理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未编制旁站方案，扣__3__分/次/人；

6.2、建设单位经检查发现监理单位旁站不到位，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3__分/次/人，旁站记录不全的，扣__2__分/次/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平行检验、隐蔽验收工作的考核（考核基本分数：16 分，附加分：3 分）

7.1、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巡视时间不少于 1 次，并做好巡视记录；施工过程中未进行巡视检验，重点部位未进行检验，无记录或平行检验记录不真实、敷衍的扣__10__分；

（1）未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扣__2__分；

（2）未监督关键工序的专项方案及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扣__2__分；

（3）未认真做好监理日记或做了记录但不真实、无追溯性的扣__3__分；

（4）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不进行及时制止，未进行书面责令整改的扣__3__分；

7.2、隐蔽工程未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扣__3__分；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监

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扣__3__分；

7.3、监理每天巡视次数大于3次并保留过程影像资料的加__3__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质量、业务素质的考核（考核基本分：16分，附加分：3分）

8.1、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复验和确认每缺一项扣__2__分；

8.2、对一般质量缺陷监理应当及时发现并书面要求整改，出现质量事故但未出现人员伤亡，扣__10__分；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8.3、未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无工程变更实施情况相关资料存档或未在图纸上标明的扣__1__分；

8.4、竣工初验不能一次性通过扣__2__分；初验一次性不通过经整改后再不通过扣__3__分，直至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8.5、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节约投资成本的加__3__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现场仪器设备、材料报验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基本分：7分，附加分：3分）

9.1、未及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检验项目、质保资料建立信息台账的扣__2__分；

9.2、未检查承包单位和供自身使用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检查按规定校正并形成记录的扣__1__分

9.3、对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证明材料未审核或将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当成合格验收的扣__4__分

9.4、监理认真履行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审核工作，未发现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到工程中的加__3__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基本分：19分，附加分：5分）

10.1、对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未进行检查，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的扣__2__分；

10.2、在例行的安全联合检查中，未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到位的扣__2__分；

10.3、未进行月度、季节性、节假日前后或专项安全检查的扣__2__分；

10.4、未对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拆卸进行方案审查和过程管理的，

如施工单位未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的，监理未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到位的每次扣__3__分；

10.5、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车辆撒土、带泥上路对周边道路、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导致城管部门警告处罚，监理单位未对该行为发出整改通知单予以扣分，__2__分/次；

10.6、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裸土未覆盖，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2__分/次；

10.7、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上报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2__分/次；

10.8、监理单位发现施工违反安全用电规范，存在严重隐患，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4__分/次；

10.9、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加__5__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考核基本分：11分，附加分：无）

11.1、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而监理单位未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上述问题或已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上述问题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予以制止，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3__分/次；

11.2、监理单位人员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或对建设单位的指令阳奉阴违，对整改的问题未落实，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5__分/次；

11.3、对监理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现象，一经查实的，对监理单位予以扣分，__3__分/次；

第十二条 监理资料的考核（考核基本分：11分，附加分：2分）

12.1、监理资料未按施工时间顺序分类分册编目，与工程进度脱节的扣__2__分；

12.2、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报验审批的扣__3__分；

12.3、未按时编制和报送、整理月报或监理月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__3__分；

12.4、未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并满足备案归档要求的扣__3__分；

12.5、每月及时上报文档资料，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的加__2__分。

第十三条 投资与进度控制的考核（考核基本分： 5 分，附加分：4 分）

13.1、投资控制：未及时进行计量复核和进行原始记录签证，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的扣1分；

13.2、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未对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13.3、进度控制：未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的每一项扣1分，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未要求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的扣1分；

13.4、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超前的加2分。

13.5、按施工单位实际施工进度配置与之匹配的监理人员，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影响的，加2分。

第四章 考核流程

我公司现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工作考核。考核时间至少为监理合同每个付款周期考核一次。

第五章 考核奖惩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考评表及考核实际情况，对于分阶段考核低于 100 分（满分 120 分）的监理单位，考核结果在当期监理合同付款中直接体现，同时通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分阶段考核高于 100 分（满分 120 分）的监理单位，在合同付款中实现，可以对项目监理负责人书面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类考核用表除本办法已规定表格外，其他考核管理用表由监理单位具体制定，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监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合同约定时间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附件：

1.《监理工作考评表（基本分）》

2. 《监理工作考评表（附加分）》

附件 1:

监理工作考评表（基本分）

工程名称: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应得分数	考评得分	考评说明
1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资料收集整理	7		
2	旁站制度情况	是否编制旁站方案、旁站人员是否到岗、资料是否齐全	8		
3	平行检查隐蔽验收情况	是否进行平行检查及隐蔽验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理日记是否真实	16		
4	工作能力、工作质量、业务责任	专业知识、协调能力	16		
5	材料报验、检查工作	是否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是否有文字记录	7		
6	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监管是否到位、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19		
7	工作态度、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是否认真、是否清廉	11		
8	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	11		
9	投资与进度控制	是否及时计量复核、施工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	5		
10	考评项目合计		100		

考核对象: _____

考评小组: _____

考评时间: _____

附件 2:

监理工作考评表（附加分）

工程名称: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加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说明
1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监理人员到岗率大于 90%	/		
2	旁站制度情况	监理认真履行旁站职责且建设单位检查未发现监理人员未旁站	/		
3	平行检查隐蔽验收情况	监理每天巡视时间大于 1 次	3		
4	工作能力、工作质量、业务责任	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节约投资成本	3		
5	材料报验、检查工作	未发现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到工程中	3		
6	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未发生安全事故	5		
7	工作态度、职业道德	监理廉洁公正无“吃、拿、卡、要”现象	/		
8	监理资料	每月及时上报文档资料，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	2		

9	投资与进度控制	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超前	4		
10	加分值合计		20		

考核对象：_____

考评小组：_____

考评时间：_____

合同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或第三方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投标费率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及拟派项目总监的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信用管理手册、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外地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到扬州市建设局工程处办理《进扬企业核验登记表》，且投标时拟投入监理组成员必须与核验表一致，并将《进扬企业核验登记表》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省内市外企业还应提供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的项目总监在当地招投标监管系统中反映总监在手项目个数的网页截图（须同时含有投标企业名称、总监姓名、注册证号、在建工程个数，系统时间等信息）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在总体内容组成上应当力求统一，监理大纲应具备的基本项目统一按以下顺序编排：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范围和总目标；

（三）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内容；

（四）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组织；

（五）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

（六）项目监理目标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2、进度控制的主要措施；

3、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

4、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

5、合同管理的主要措施；

6、信息管理的主要措施；

7、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七）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的控制措施。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0.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

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12. 监理取费

13. 其他材料